

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運作及董監責任

「我要成立一家公司」！我們常為客戶成立一個公司組織，但我們的客戶或是掛名的董監事，往往對於成立公司後需要處理的事務及責任範圍卻瞭解有限，因此，本所以精簡的方式，將中小企業業主或相關人員，於公司法規定中可能需負的責任及風險作一個整理及說明，暨求業主或股東能有基本的認識，減少觸法的情況及增加預防的機制，建全公司治理機制及培養守法的觀念。

一、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基本概念

股份有限公司指的是依公司法所成立，股東只需負擔出資額責任的社團法人(無最低資本額限制)，其組織最基本成員為二個以上股東或是法人股東一人以上所組成，作為公司主要運作機制，此類型的公司，最適合股東人數眾多、經營權與所有權分離，且期待股東股權轉讓擁有高度自主性的合資夥伴所設立。

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項之決議機關為股東會，業務執行機關為董事會，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而監察公司運作的機關為監察人，其得隨時向董事會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或查閱帳冊等。

二、非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及股東會的權利及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為最高階的決策機關，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常會為每年至少召集一次，臨時會依需要由董事會召集之。於董事會不為或不能召集時，亦得由監察人或股東自行召集。

A. 股東會的職權及責任

除有正當理由報請經濟部核准外，股東常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通常主要的決議為承認經董事會提出並經監察人查核過的年度會計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或虧損撥補議案)，其他股東會必須決議的議案，則可能於常會或臨時會中決議或承認皆可。以下就公司法明文需

要股東會決議之重要事項表列整理如下：

1. 承認及決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或虧損撥補議案（含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及發放現金或股票股利）。
2. 改選、補選或解任董事及監察人與清算人（除法院選派者外）之選任及解任。
3. 變更章程。
4. 公司解散、合併、分割之事宜及相關合約。
5.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6. 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7.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8. 公司減少資本及銷除股份或增加資本。
9. 董事及監察人的報酬（若章程未定明）。
10. 董事競業禁止的許可。
11. 聽取董事報告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及公司債的募集。
12. 公司對董事之訴訟。
13. 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轉增資。
14. 清算之完結相關事項表冊之決議。

但若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職權則由董事會行使即可。同時單一法人股東之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設董事會，或設置董事一人或二人，此時即無董事會，以下分別就置董事一人或二人時，股東會職權之說明：

1. 置董事一人者：以其為董事長，董事會之職權由該董事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
2. 置董事二人者：準用公司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

同時上述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置監察人；未置監察人者，不適用公司法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B. 股東的責任及權利

股東會為股東集體表達權利的機關，通常股東的權利即是於該會中表達及表決，除了股東會之表決權及發言權外，若以股東個人身份其他重要的權利或責任如下：

1. 股東對於認購的股數有出資繳納的責任。
2. 公司發行新股時，除法令限制部份留給員工認股部份外，原股東有優先認股的權利。
3. 可隨時至公司查閱公司或偕同所委託之律師或會計師查閱董事會所造之表冊及監察人的報告。(含股東名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4. 對於股東會的討論議案有提案權（每一次股東常會每股東一個提案為限）。
5. 公司得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將已發行之票面金額股全數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或同意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7. 股東可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8.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數百分之三以上股東，請求召集股東臨時會，若董事會不召集時，可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9.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10. 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亦得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由受託人依書面信託契約之約定行使其股東表決權。
11.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

12. 股東會擬決議前項所列股東會職權的 5~7 項或合併及分割議案時，異議股東得請求買回股權。
13. 股票的自由轉讓權與依決議取得分配盈餘權利。
14. 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之權利。
15. 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股份之股東，得請求董事會停止其行為
16. 持有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於特定情況下，可訴請法院裁判解任董事。
17.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
18.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可向法院聲請重整。
19.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聲請法院解任清算人。
20.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無須請求董事會召集或是申請政府許可。

C. 股東會出席的代理

股東無法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可以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通常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及委託一人為限，一個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特別的機關事業例外），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法人股東之代表人可以一人以上；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且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若股東無法出席股東會亦不委託代理人出席時，公司通知股東開會時，告知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並說明行使表決權之方式。但股東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D. 股東會議的其他注意事項

1. 表決的方式

股東會雖然是以多數決，但為保護部份小股東之權利，對於不同的議案，依法有不同的決議方式，一般事項股東會之決議，是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簡稱普通決議）。惟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表決方式必需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決議（簡稱特別決議）。

- (1)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2)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3)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4)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及取得許可決議。
- (5) 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 (6) 公司無虧損者，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
- (7) 變更章程（含將已發行之票面金額股全數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
- (8) 股東會對於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 (9) 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決議。

若股東會出席股東不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股東二分之一時，而有代表已發

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假決議後一個月內召集之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則據有普通決議之效力。

以上為公司法規定最低的決議標準，若公司章程中有更高決議標準時，通常也會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行使之。

2. 會議事錄發送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應置於公司營業處所，供股東及監察人查閱。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3. 常會議案提案權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臨時會無法提出），但以一項為限，於提案時需要符合下列要件，才可列入議案，否則只能列入股東會臨時動議提出。

- (1) 提案內容以三百字為限
- (2)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3) 必需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送達公司。
- (4) 議案內容需為股東會所得決議部份。
- (5) 應於公司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

4. 退股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無退股之機制，若股東想要收回或結束投資，除了股東轉

讓、解散或贈與外，股東於特定事項或情形下，可以請求公司依當時公平價格將股份買回，其情況分述如下：

- (1) 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於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之範圍內，收買其股份；但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 (2) 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員工酬勞以股票行之時，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 (3) 股東會決議公司分割或與他公司合併時，股東在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者，並放棄表決權
- (4) 股東會決議 a.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b.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c.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前三項內容時，股東於股東會決議前，以書面通知公司反對該項行為之意思表示，且於股東會表示反對。

三、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監察人的職責

A. 董事會的組成及擔任董事的條件

董事係由股東會依章程規定席次)，由行為能力自然人或法人股東中選任，董事之任期至多為三年，得連選連任。董事的選舉是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行之，其投票方式原則上採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可以集中選一人，也可分散選數人，由得代表選舉權數多者當選。董事長則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過半董事同意，就董事中互選一人當選。公司法中規定公司之負責人非指董事長一人，而為全體董事。

董事可以為法人股東或自然人當選，若是法人當選，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若是自然人當選，則可以不具有股東身份。擔任董事者除上述規定外，其同時亦不能有下列情事之一，若有即當然解任：

1.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2.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3.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4.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5.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6.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7.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B.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的職責除依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執行業務外，對公司內外部之職責，重要明文規定部份列舉如下：

對公司外部人：

1. 執行公司業務對外之代表人
2. 公司訴訟時代表人
3. 分送或公告公司重要資訊或變更登記的處罰人
4. 欠納稅捐之代位處罰人

對公司內部人：

1. 召集股東會及盈餘分配等股東會議案提案權
2.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之決議權
3. 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特定情況買回庫藏股之決議權
4. 擔任股東常會及董事會會議主席(董事長或代理董事)
5. 重大議案的提案權(合併、分割及處份重大資產等)
6. 委任經理人
7. 發行新股之決定及募集公司債

8. 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向監察人報告
9. 備置章程、股東名冊、編製財務報告及會議事錄於營業處所供查詢
10. 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向股東報告
11. 聲請重整或宣告破產
12. 分送或公告公司重要資訊及會計表冊給主管機關
13. 董事之競業禁止
14. 公司資金貸與法令禁止之他人應負之責
15. 未依法令或章程使公司提供對外保證時應負之責
16. 公司轉投資或其他營業活動受章程或法令上限制時應負之責

同時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同時應避免參與決議。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C. 董事的報酬及代理或辭任

董事的報酬依章程所訂，章程未訂明者，由股東會議決之，通常董事之報酬會訂於章程中，表明依同業標準來決定。

董事若因個人因素而辭職或出缺，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補選董事任之任期係補足原任期。

董事除可自己辭任外，亦以由股東會決議解任或改選，改選後新任董事就職時，原董事視為解任。

董事長或董事因故無法出席執行業務時，得指定其他董事代理，但每次委託皆需附委託書，並載明授權之範圍，而且受委託之董事一次僅能代理一位董事。

D. 董事選舉制度

公司董事是由股東會所選舉產生，採累積投票制為原則，同時得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

事候選人名單，依規定股東所提名的董事，應列為股東會選舉的候選人中。同時監察人選舉亦可採提名制度。

E. 董事責任險的規定

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F. 董事會召集權之規定

1. 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之，未在期限內召開董事會時，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之。
2. 過半數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長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
3.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三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同時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

G. 監察人的職責

監察人可依章程設置一席以上，但單一法人股東之股份有限公司得不設置監察人，任期最多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由股東會投票選出，投票計票方式與選董事同，監察人有數席時，可分別單獨執行業務。其職權如下：

1. 監督公司所有業務的檢查權
2. 聽取董事會報告權
3. 董事會違反章程或法令規定時的制止權
4. 查核財務報表暨報告股東會之權利與義務
5. 於董事會「不能」或「不為」股東會召集時，可執行股東會的召集並為該次股東會之主席
6. 若董事利益與公司利益有相衝突時，有代表公司交涉及訴訟權
7. 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H. 監察人的報酬及代理或辭任

監察人職責在於監督，自然不得在公司內兼任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監察人的報酬亦應依章程所訂，章程未訂明者，由股東會議決之，通常監察人之報酬會訂於章程中，表明依同業標準來決定。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因此僅於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才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監察人於執行監察及調查業務時，可委請會計師或律師協助財務報告之審查或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等。監察人行使權利，無委託他人代理之規定，同時有數位監察人時，至少有一位於國內有住所。

四、董事暨監察人於公司法規定中可能的風險

董事或監察人於執行業務之職責，造成公司有違反公司法、稅法及各項主管業務法規之情況時，通常董事或監察人本身也可能有民事、刑事或行政之責任，於此就執行業務公司法將其責任風險發生的分類如下：

A. 董事責任之風險

刑事責任

負責人應負擔之刑事責任之情況，主要係在於公司的資金是否依法充實或保存，最高的刑事責任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情況分述如下：

1. 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 公司若未彌補虧損，即分配盈餘時，公司負責人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下罰金。
3. 公司募集公司債款後，未經申請核准變更，而用於規定事項以外者，處公司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民事責任

董事因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或其應有之職責規定(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且對第三人或公司之利益有損害時，對公司或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此部份民事責任將依不同損害情況，有不同的賠償責任金額。其賠償金額無法明定於公司法內，損害及賠償情形無法估計上限，常會有以民事的糾紛或訟訴來判定之。董事之相關職責可參閱如前項之說明。

行政責任

負責人因 1.違反公司法召集股東會、2.未提請股東會承認報表、3.需查核報表卻未委請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4.妨礙、拒絕或規避主管機關或監察人業務檢查或帳表查核、5.公司未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即分配盈餘、6.公司未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且其受理期間少於十日。7.公司未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少於十日、8.關係企業之間持股變動之通知及公告、9.公司應變更登記之事項未於時間內變更登記者，10.公司發行新股時，未保留發行總數之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等，這些公司行政業務上的缺失，經濟部將依情況將可處以新台幣三千元以上至十萬元以下之罰鍰為多，若有持續不改善之情況，主管機關最重者可連續處罰緩至新台幣二十萬元，此部分為由公司董事應自行負擔之處罰。(部份規定下，公開發行公司的董事罰鍰將更高)

除此之外，若營業中之公司已確定之應納稅捐或關稅逾法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其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或是該欠繳應納稅捐或關稅，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金額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除對於所欠稅款提供相當擔保外，負責人(全體董事)將被限制出境。

B. 監察人責任之風險

監察人於執行監察業務時，其相關的責任亦分為刑事、民事責任，於法定情

況下，若監察人代位執行董事之職務時，則監察人亦需負前項提及的董事責任，一般情況下，監察人執行監察業務之責任分述如下：

刑事責任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委託會計師審核之。監察人違反查核之規定而為虛偽之報告者，各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民事責任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其賠償之金額將以各項損害情況及是否違反法令或章程或怠忽職務來認定。部分情況下監察人及董事負有連帶債務人責任。

本文僅以公司法中有關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業務中，可能發生之責任及風險作整理及介紹，其他董監事所為之商業或管理行為，若涉及詐欺、背信或偽造文書等情形，未全規定於公司法中。各項商業或管理行為之法律規定，可能散見於票據法、民法或工廠管理法規等各項主管機關之法規內，請董監事於執行公司業務時多加注意，或另洽本所或律師研討。

本文內容為精簡說明公司法之規定，公司執行業務時，可能因為不同情況會有不同適法性之認定，董監事的民刑事損失或責任，亦可能受到損害人是否提出主張、訴訟或公訴結果而定。